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全銜）訓練證明

茲證明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），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
○年○月○日參加由○○○○○○及本（機關、機構、團體）共同舉辦之「○○○○○」（內政部
認可文號：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研討活動（或訓練）如下：

-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月 | 日 | 「○○○講習會」 | ○小時，積分○分 |
| 月 | 日 | 「○○○研討會」 | ○小時，積分○分 |
| 月 | 日 | 「○○○專題演講」 | ○小時，積分○分 |
| 月 | 日 | 「○○○專業訓練課程」 | ○小時，積分○分 |

（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，方核實認列）

此證

（機關首長、理事長、會長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